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6-09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减持期间为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近日接到傅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傅利华先生未实施减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傅利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利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5,050	0.010%	215,050	0.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62	0.002%	53,762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88	0.008%	161,288	0.008%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傅利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傅利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